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6)
電子郵件：smart815@mail.e-land.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文龍路85號一樓

受文者：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18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主旨：臺端等人申請成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焯文）等人107年11月1日申請書。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同意行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定。代表人依上開規定檢送相關資料報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茲以本通知函之發文日為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籌備會名稱定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9條、第9之1條、第11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
- 三、為明確釐清開發單位權利義務，保障全區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建設，本府於107年6月28日以府秘法字第1070107327B號令公布「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5%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爰此，本縣自辦重劃區之籌備會或重劃會均應依上開規定及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倘發現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無論已申請核准成立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會）進行至那一階段，皆予以廢止，籌備會（重劃會）所支出相關費用不予補償（助），籌備會（重劃會）不得異議。

- 四、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條文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請籌備會自行審酌掌握各階段工作辦理時程。
- 五、檢附「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各1份。

正本：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